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397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明憲

相 對 人 李婉榆

李昕哲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1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1,202,45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中任一人為全體相對人之利益以新臺幣1,202,45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或相對人各以新臺幣1,202,452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各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婉榆邀相對人李昕哲為一般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同年12月25日向聲請人申辦購屋貸款4筆，共計新臺幣（下同）16,18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按月分期清償。詎李婉榆未依約履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已償還本金2,294,028元外，尚欠本金共計13,885,97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果，李昕哲應負保證清償責任。又李婉榆雖以其名下所有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做為借款之擔保，然李婉榆已於114年2月10日將該筆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其所營事業小魚丸企業社又於114年4月29日歇業，另

01 李昕哲名下所有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不動產現由法院查封中。
02 因李婉榆原有供擔保之不動產拍賣價格有不足以清償聲請人
03 債務之可能，預估差額約為1,202,452元。聲請人恐日後有
04 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李婉榆、李
05 昕哲財產在1,202,452元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
06 明之不足。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
08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
09 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
10 （即請求之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假扣押之原因（即有日
11 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事實），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12 證據以釋明之。至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所謂有日後
13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乃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
14 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
15 態，或債務人逃匿或逃避遠方等情形。但如經債權人催告後
16 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17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18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應
19 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

21 三、經查：

22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3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乙節，業據提出借據、保證
24 人同意書、催繳函等件影本，釋明對相對人請求之存在。

25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26 就聲請人提出李婉榆、李昕哲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7 資料以觀，其中李婉榆、李昕哲均有未按期繳納他金融
28 機構借款，業經註記為授信異常；李昕哲尚有負欠多家他
29 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全額未繳，已列入催收、呆帳並遭強
30 制停卡之情事。綜上可認相對人李婉榆、李昕哲之財務狀
31 況已有異常，聲請人之債權有難以獲得充足保障之情形，

01 是聲請人就其等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一
02 節，可認已為相當釋明，則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
03 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8 附註：

09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10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1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2 用，聲請執行。